

110 學年度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競賽規程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34950 號函核准。

壹、宗旨

積極推展中小學女子壘球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昇健康體適能及女子壘球運動技術水準。

貳、組織

一、主辦單位

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嘉義市體育運動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高雄市新都慢速壘球協會

競賽場地單位及學校

四、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

（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

（二）審議本會技術委員會決議之運動代表隊違規及申訴案件。

五、技術委員會

（一）遴聘壘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二）負責規劃壘球聯賽有關競賽、裁判、行政支援及審議違規等事宜。

參、贊助單位

洽請熱心人士及績優廠商提供贊助。

肆、參加單位

一、以學校為單位，凡臺灣地區境內各中等學校（包括外國僑民學校）、軍事預備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所屬中等學制階段（部）及國民小學，得選拔優秀球員組成校隊報名參加。

二、國小組聯合組隊規定如下：

- (一) 於欲報名之學年度，參賽學校在學學生總人數 150 人以下。
- (二) 最多以 3 校合併報名為原則。
- (三) 必須於同一鄉鎮市區之學校並以單一學校名稱報名。

伍、競賽分組

一、高中組

二、國中組

- (一) 甲級
- (二) 乙級

三、國小組

- (一) 甲級
- (二) 乙級

- 四、國中組及國小組若該學年度甲級報名不足 8 隊時，上學年度乙級決賽依名次遞補甲級報名不足之名額，以補足 8 隊為原則。

陸、球員資格

一、高中組

- (一)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
曾報名參加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之轉學生或重考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 (二) 年齡：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二、國中組

- (一)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
曾報名參加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之轉學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 (二) 年齡：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三、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惟涉及本條第七項者，不在此限。

- 四、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使得參賽：

- (一)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之學生。
- (二)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之學生。
- (三) 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停辦之學生。
- (四)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其解散之球隊，以新學年度起 3 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加。

五、國小組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六、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七、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如有生育事實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技術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參賽年齡得延長年限2年。

柒、競賽日期、地點

於球隊報名後，由本會技術委員會協商決定之。

捌、報名

本學年度各校報名球員須為符合本規程第五條、第六條之相關規定者。

一、報名

（一）日期：

1、高中組、國中甲級：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

2、國中乙級、國小甲、乙級：自即日起至111年02月18日止。

（二）地點：本會（會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三）人數：

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執行教練（1人）、教練（2人）、隨隊教師（1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者（1人）、球員（含隊長）20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17人名單出場比賽。

（四）程序：

1、本學年度職隊員報名係採網際網路（<http://www.ctssf.org.tw>）方式辦理。

2、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並依填表說明規定，將報名資料輸入報名表。

3、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以取得證照者為限，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始得完成報名。

4、高中組、國中甲級參賽球隊需於報名時上傳最近3個月之數位人像照片（2吋彩色半身照片），俾供本會製發球員證及職員證時使用；未上傳照片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5、輸入完成之報名表，經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經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掃描成圖檔，上傳至報名系統。（若上傳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6、報名高中組、國中組甲級參賽球隊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或影印本，以提供本會審查資格用，成績記錄欄可免附，學籍記錄表需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證明章、註冊組承辦人職章，影印本需有「與正本相符」字樣，並以郵寄掛號方式至本會。

7、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如期繳交者，得由

本會撤銷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 8、凡學生報名參加者須請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 9、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於各階段比賽一週前（以該階段賽程第一日算起），需由學校具函併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以郵戳為憑）；更換球員資格須符合第陸條之規範。

※公告條款：113學年度起凡報名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執行教練及教練者，應取得該項目至少C級教練證照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二、職員職責：

- （一）領隊：為球隊法定代理人，綜理球隊督導、管理等事宜（由學校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擔任之）。
- （二）執行教練：負責球隊訓練、比賽事宜。
- （三）教練：協助執行教練訓練球隊、比賽事宜。
- （四）隨隊教師：負責球隊管理事宜，應由該學校正式聘任教師擔任之。
- （五）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

玖、競賽制度

一、高中組、國中甲級：

- （一）預賽
 - 1、採分組循環制（得依實際報名隊數，編成若干組）。
 - 2、錄取名次：錄取八名，晉級決賽。
- （二）決賽
 - 1、第一輪採分組單循環制，第二輪採循環排名制。
 - 2、錄取名次：錄取八名，（高中組、國中甲級並取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資格。）

二、國中乙級、國小甲級、國小乙級：

- （一）預賽
 - 1、採單循環制（得依實際報名隊數，編成若干組）。
 - 2、錄取名次：錄取八名，晉級決賽。
- （二）決賽
 - 1、比賽制度：採淘汰排名制。
 - 2、錄取名次：錄取前八名。

拾、競賽規則

一、高中組、國中組甲級

比賽採七局制，滿三局相差十五分（含）以上，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時，則提前結束比賽（先守隊於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二、國中組乙級

- (一) 比賽採七局時間計時制，滿三局相差十五分（含）以上，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或比賽達九十分鐘時，則提前結束比賽（先守隊於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 (二) 決賽前四名名次賽賽程不受時間限制。

三、國小組

- (一) 比賽採六局時間計時制，滿三局相差十五分（含）以上，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或比賽達九十分鐘時，則提前結束比賽（先守隊於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 (二) 決賽前四名名次賽賽程不受時間限制。
- (三) 補充規定：
 - 1、本壘板起點至投手板前緣距離 11.59 公尺。
 - 2、全壘打距離 50 公尺。

四、時間計時制，計時辦法：

- (一) 比賽時間 90 分鐘為限，以計時器倒數計時。
- (二) 比賽開始：司球裁判按下計時器後，即由司球裁判宣告比賽開始。
- (三) 比賽結束：
 - 1、以計時器鈴響為主。
 - 2、若在上半局（先攻隊）鈴響，則需賽完該局下半局（後攻隊）。例外：若後攻隊得分已領先先攻隊，則比賽結束。
 - 3、若在下半局鈴響，則賽完該局比賽；若平手時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例外：若後攻隊得分已領先先攻隊，則比賽結束。
 - 4、鈴聲未響前，不論時間剩餘多寡，必須進行次局比賽。

五、除補充規定外，悉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訂之國際最新壘球規則。

拾壹、比賽用球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之合格比賽用球

- 一、高中組、國中組：美津濃 MIZUNO 型號 150 比賽球。
- 二、國小組：日製 NAIGAI 3 號白色用球。

拾貳、比賽球棒使用規定

球棒凡印有 ISF、JSA、ASA 認可標誌之快壘比賽球棒均可使用。

拾參、計分方法及勝負名次判定

循環賽之名次判定：

- 一、球隊在每組比賽名次之判定，依據其勝負場數，以所得積分多寡判定名次，即勝

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

二、若積分相等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之：

(一) 兩隊積分相等時，視相關球隊勝者為先。

(二)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

1、視相關球隊之失分較少者為先，直致剩兩隊後，依對戰相關勝負，勝者為先。

2、視總失分較少者為先，直致剩兩隊後，依對戰相關勝負，勝者為先。

3、視相關球隊之得分較多者為先，直致剩兩隊後，依對戰相關勝負，勝者為先。

4、視總得分較多者為先，直致剩兩隊後，依對戰相關勝負，勝者為先。

5、若以上均相等，則相關球隊各派九名選手抽籤決定。

三、被宣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取消其未賽賽程，且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的得失分一併不予計算。

拾肆、獎勵

一、甲、乙級決賽 1 至 8 名球隊於賽後頒給教育部獎盃 1 座，優勝球隊學校及職、隊員各頒發教育部獎乙紙。

二、高中組及國中組甲級前 8 名優勝球隊，得依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申請升學輔導。

拾伍、懲處

一、球隊違規：

(一) 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者，則由該場比賽執法裁判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二) 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三) 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上項規定時，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並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會所辦之壘球聯賽比賽一年。

(四) 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比賽成績不予以計算，取消其未賽之賽程及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會所辦理之壘球聯賽比賽一年。

(五) 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時，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六) 各款之「一年」係以學年度計。

二、隊員違規：

(一) 凡參加壘球聯賽之代表隊隊員，於學校修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簽約、註冊、登錄、報名加入職業運動聯盟（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2、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二) 懲處：

1、違反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1目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

2、違反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2目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一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時，則處二年禁賽；如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三年禁賽。

3、違反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2目規定者，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處分。

(三) 上項之「一年」、「二年」、「三年」係以學年度計。

三、職員違規：

(一) 凡參加壘球聯賽之代表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約束所屬隊員不得簽約、註冊、登錄、報名加入職業運動聯盟（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2、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3、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4、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

5、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6、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二) 懲處：

1、違反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1目規定者，處一年禁賽。

2、違反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2目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禁賽。

3、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3、4、5目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賽。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4、凡違反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6目，經本會議決取消該運動代表隊繼續參賽資格者，處一年禁賽。

5、違反本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

(三) 上項之「一年」、「二年」、「三年」係以學年度計。

四、凡違反本條第一至三項之規定者，送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拾陸、申訴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執行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聯賽經費。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
- 四、經技術委員會審議處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含假日），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

拾柒、經費補助

- 一、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參賽學校組訓費標準。
 - （一）高中組、國中甲級、國小甲級補助每隊壹拾伍萬元整。
 - （二）國中乙級、國小乙級補助每隊拾萬元整。
 - （三）106學年度起未曾組隊報名參加過聯賽之學校，於本學年度組隊參加之學校，每隊補助壹拾伍萬元整。
- 二、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交通、膳雜等參賽費用；不足部分及職員差旅費，由參賽學校自理。
- 三、補助人數係以實際報名球員人數計算。

拾捌、比賽實踐公約

- 一、參賽球隊應恪遵運動宣言之規範，展現學校球隊之清純形象。
運動宣言：
 - （一）愛護自己、拒絕誘惑
 - （二）尊重他人、自律守法
 - （三）敬重運動、遵守規則
 - （四）保護環境、珍惜資源
- 二、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 三、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 四、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 五、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依規則及單項之特別規定，以禮節為要實施。
- 六、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及道德教育，要求職隊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職隊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及學校週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 七、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 八、請參賽學校之後援會成員及相關代表，共同遵守比賽實踐公約。

拾玖、運動禁藥管制

- 一、聯賽舉辦期間，參賽球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聯賽舉辦期間之球員運動禁藥管制，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辦理。
- 三、相關檢測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運動禁藥採樣與作業方法要點辦理。
- 四、參賽球員基於醫療必要而使用運動禁藥禁用清單羅列之物質或方法，得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貳拾、附則

- 一、參賽球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提交正選球員名單（未登入該場上場球員名單之球員，該場比賽不得出賽）。
- 二、高中組及國中組應攜帶已完成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若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須檢附含照片之在學證明（每人 1 份並加蓋學校關防），且查驗時需同時出示學生證及在學證明，有缺一者，該員不得出場比賽，不得異議。（學生證有註冊戳章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
- 三、國小組應攜帶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未帶者，該員不得出場比賽，不得異議。
- 四、球隊應準備整齊劃一並印有明確中、英文參賽學校名稱之球衣，比賽球衣號碼不得重覆，不得穿著運動鞋或顆粒膠底運動鞋。
- 五、上場比賽之參賽球隊須穿著顏色統一之長褲或短褲；緊身衣、內搭衣、緊身褲及袖套（禁止配戴單邊袖套）可依據個人需求使用，惟配戴之球隊需統一顏色。
- 六、學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應透過學校行政體系，以學校名義與贊助單位建立合作模式；應避免個人（教練或學生）之簽約行為發生。
- 七、比賽球衣除號碼、校名、人名、吉祥物（賽會或學校）及球衣製造商之標誌外，不得出現其他各類標誌物；參賽球隊於賽會提供比賽球衣時，須穿著所提供之球衣出賽。
- 八、參賽學校在製作加油布條等物品時，應避免贊助單位之名字或標誌（Logo）。
- 九、為提升賽會活動宣傳所需，本會於賽事活動期間錄製、播送及相關宣傳時，得使用參賽者之名稱及肖像。
- 十、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輪值技術委員會同協辦學校、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學校、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本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
- 十二、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十三、參賽職隊員由本會統一辦理保險，現場並設置醫護站，依運動傷害處理作業流程辦理，處置原則如下：
 - (一)現場受傷由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就受傷部位處理。
 - (二)經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現場處理評估如需後送，由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救護車，並由學校教職員或家長陪同送醫。
- 十四、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申訴管道依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流程辦理，電話可直撥（02）27783636 專線進行諮詢與通報。
- 十五、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請遵守主辦或承辦單位於各階段賽事訂定之防疫規範，運動員如未符合規定或經檢測未通過者，將被取消該階段參賽資格。

貳拾壹、本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各項運動聯賽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代表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類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被監護人關係	

法定代理人聲明

本人為未成年人_____運動員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稱高中體總）舉辦之110學年度各項聯賽，並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聯賽期間之監護權委託給運動員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聯賽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 帶領運動員往返聯賽舉辦地點，參加聯賽。
- (二) 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提供運動員個人資料，簽署同意書以及其他應高中體總官方要求之行為。
- (三) 為治療運動員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 (四) 代理運動員處理各類法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處分實體或程序權利）。
- (五) 本法定代理人其他應盡之權利或義務。

二、本人了解運動員參加之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若因賽事期間使其運動員有所身體損傷，將不追究任何有關單位之法律責任。

三、高中體總無需為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四、無條件同意高中體總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一、本校確認，根據運動員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代表隊領隊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職責。

二、運動代表隊之職員有責任向所有參賽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說明，並使法定代理人了解該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將有身體損傷之虞，其法定代理人不得就被監護人於活動中所受之傷害追究任何有關單位。

三、本同意書經個資法保護，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